

#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邹左军先生、梁红军先生、刘希先生、罗爱平先生、孙小林先生、王小亚先生的履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能力及专业知识。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对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永宏先生、杨建平先生、叶军先生的履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能力及专业知识。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付磊

丁健

陈永宏

2023年9月6日